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961266#163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DM(ATTCH7)

主旨：為共同保障營造工程勞工工作生活安全，再請貴署惠予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新版勞(就、職)保宣導DM(如附件)，請建照申請人注意遵守並督促承攬其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之業別，為保障營造業勞工加保權益及工作生活安全，本局前曾以110年9月16日保納新字第11060341520號函送勞保宣導DM乙份，請貴署於發放建築執照時，協助發放並宣導加保規定，合先敘明。
- 二、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111)年5月1日施行，職災保險抽離勞工保險單獨立法，已設立登記並僱有1人以上員工之事業單位，即為職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又自然人雇主及其受僱員工(如工頭及點工)，亦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職災保險。
- 三、為使建照申請人瞭解勞(就、職)保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雇主責任，俾利其注意遵守並督促下包或轉包之各項營造工程



建築管理組



1110074896

承攬商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茲再惠請貴署於發放建築執照時，改提供新版DM，協助宣導旨揭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17809)

電 2022/09/16 文  
交 16:44:50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74896